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编制单位）编制的《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7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660万元竞得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审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精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采矿权证办理和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州市区132°方向、直距约36km的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行政区划属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资源量估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X=3428595m，Y=36475932m，开采标高为+648m~+450m。

矿区东西两侧皆有简易公路与北侧 X6203 县道相连，运距分别约 1km。矿区经 X6203 县道向东行驶 3km 为葫芦社区，向西汇入 G542 国道，行驶约 52km 可至达州市城区，交通方便。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1-1)，面积为 0.2001km²。开采标高为+648m~+450m，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采矿权 300m 内无其它探、采矿权设置，无矿权、矿界纠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3428882.00	36475986.00
2	3428296.00	36476334.00
3	3428104.00	36476081.00
4	3428348.00	36475956.00
5	3428721.00	36475769.00
矿区面积：0.2001km ² ，勘查标高：+648m~+450m。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9.7873hm²，涵盖了露天采场、排土场、拟建加工厂、矿山公路等。复垦率 100%。

2、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73.4025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较严重区域以外至评估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较轻区，面积 73.402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00%。

4、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73.4025hm²：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9.7873hm²，占评估区面积 13.33%；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63.6152hm²，占评估区面积 86.67%。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0hm²；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9.7873hm²，其中旱地 0.5539hm²、水田 0.2123hm²，果园 0.1791hm²，乔木林地 8.4084hm²、竹林地 0.1286hm²、农村宅基地 0.2313hm²、农村道路 0.0827hm²；共计损毁土地 9.7873hm²。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6.0072hm²、灌木林地 2.7643hm²、旱地 0.7584 hm²、水田 0.2574hm²，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9.7873hm²。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178.0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47.8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130.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9.7873hm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 178.09 万元，其中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47.8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130.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9.7 年，即 2025 年 6 月~2035 年 3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取得采矿许可证时间为准）。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光' (Yang 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6 月 12 日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杨光亮	达竹煤电集团(退休)	高级工程师	杨光亮
2	郭建明	省地矿局第十一大队	高级工程师	郭建明
3	许宁川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高级会计师	许宁川
4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盛秀强
5	刘林川	达州市地环站	高级工程师	刘林川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杨光亮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2-2' 终了剖面图顺向坡方向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按图中留设不安全	已调整, 见 2-2' 终了剖面
2	设计利用资源量前后不一致	已修改, 见 P5
3	表 3-10 土地损毁预测结果表中建议每行面积应增加一列小计	已调整, 见 P38
4	表 4-1 单位不统一	已修改, 见 P44
5	土地复垦管护目标任务前后不一致	已修改, 见 P46、P107
6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已修改, 见 P51
7	列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表	已论证, 见 P98
序号	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造价信息表未用最新信息表	已修改为 2025 年第 4 期, P4、P81
2	需土量未预计损耗	已增加 3% 的运损, 见 P51
3	乔木株距前后不一致	已调整为 2m*2m, 见 P61、P65
4	风险金是否合理	已删除风险金
5	完善资金到位表	已完善, 见 P98
6	表土剥离厚度 0.4cm	已修改为 0.4m, 见 P52
7	未见排水沟壁身石块相关预算	已补充, 预算中 M10 浆砌即为石块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修改	已修为 LY/T 1607-2024, P4
2	植被介绍过于简单	已增加描述, 见 P17
3	增加土壤剖面图	已增加, 见图件 8-8
4	乔木树种植株距建议为 2m×2m	已调整为 2m*2m, 见 P61、P65
5	修改种苗规格	已修改为地径不小于 1.2m, 见 P65
6	草籽用撒播	已修改, 见 P66
7	植物措施设计图和种植施工图错误	已修改, 乔木之间播撒草籽, 见图 8-6
序号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信息表完善	已完善先关人员信心, 见信息表
2	表 2-3、表 2-4 名称一致	为两个矿的工作量表

3	复垦水田减少	已增加, 见表 4-8
4	土资源平衡分析要考虑运损	已增加 3%的运损, 见 P52
5	增加土地平整工程、回覆工程措施	已增加平整、回覆工程, P65
6	表 7-5 公示牌数目写错	已修改, 见表 7-5
7	表 7-14 缺项	已补充, 见表 7-14
8	政策增加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垦造水田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1号)	已补充, 并增加田埂工程, 见 P4、P61
序号	郭建明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川国土资发(2023) 358 号	已修改为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
2	矿山服务年限直接引用开发方案结论即可	已引用, P5
3	正射影像图中缺少堆土场位置	已补充, 见 P13
4	社会经济指标用 2024 年数据	已修改, 见 P24
5	周边矿山采用种植树种	已改为白杨树、刺槐, P51
6	水资源平衡分析, 区内是否有地表水	矿区附近有两条溪沟, 附近有一水池, 见正射影像图
7	细化年度工作安排	已完善, 见 P98
8	附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造价信息价表	已补充, 并增加田埂工程, 见 P4、P61
9	复垦旱地位置合理性	已调整采场平台中部, 见图纸
修改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复核专家签字	2025.6.12	2025 年 6 月 11 日